

韩城市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保养、绿化)
项目一标段

采购人：韩城市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韩城产投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1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韩城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全称）：韩城产投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韩城市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保养、绿化）项目一标段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服务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韩城市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保养、绿化）项目一标段。

1.2 项目地点：韩城北(干线里程 77.421 公里,主要包括 G108 北段 20.218 公里, G327 象山立交桥-黄龙交界 30.990 公里, 沿黄公路北段 26.213 公里; 沿线绿化养护面积为 107.9 万平方, 主要包括 G108 北段 46.9 万平方, G327 象山立交桥-黄龙交界 18.9 万平方, G327 阳山庄-象山立交桥 20.5 万平方(包括 G327 一级路段两侧的绿化 11.7 万平方, 铁塔至铁路桥的绿化面积 2.86 万平方, 和边坡绿化面积 5.98 万平方), 沿黄公路北段 21.6 万平方。)。

1.3 工作内容：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1.4 项目具体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1 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沿用, 合同实行分年度签订(后续根据供应商服务考核情况以及相关政策变化情况, 确定是否续签)。

二、合同价款

1、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报价包含养护（日常保养）费、人工费、农药、燃油、保护措施等材料费、机械使用费、部分苗木移植、新种及绿化垃圾清运等临时工程费、服装费、各种管理费、税金、保险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的一切风险等所有费用，报价充分考虑合同执行过程中价格变化的因素，一次性包死（除暂列金额以实结算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允许进行调整。

2、成交合同价：15747165.00 元（小写）；壹仟伍佰柒拾肆万柒仟壹佰陆拾伍元整（大写）

3、暂列金额：458655.00 元，根据交通部《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导则》JTG-2020 的规定，暂列金额是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工程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暂列金额用于应急保畅费用包括（应急物资储备、除雪保畅、极端灾害天气保畅

等应急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由暂列金额中支付。

三、付款方式

1、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给甲方,并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

(1)实行月度考核、季度计量支付报表。

(2)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专项资金,根据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本项目完成月度考核和季度计量支付报表,待专项资金到位后15日内完成支付程序。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开具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应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4)结算金额为总价包干。

四、违约责任

1.因乙方行为违约导致未能完成养护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解决,逾期不解决的或解决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2.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五、合同履行原则

协议双方保证在遵守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全面地履行本协议及双方在协议有效期间签署的任何文件。双方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损害对方利益。

六、质量标准

1.乙方需按照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要求完成。

2.乙方需按照招标文件中“日常养护保养标准及操作规程”要求完成。

3.乙方服务质量需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水平。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统计、监督合同完成情况。

(2)组织人员对养护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定期检查、督促、考核、评定、处罚。

(3)对养护项目的费用进行审核,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费用支付。

(4)协助乙方办理各种项目实施过程中占用公共资源需要办理的手续。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设立总联络人，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全权负责服务期间甲方对养护工作有关咨询、查询、签订和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事项。

(2) 按照合同约定对清单规定项目的养护，确保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3) 乙方在养护作业期间自行承担安全责任，并确保施工范围的公共安全。合同履行期间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相关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日常保养工作中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发生应急抢险或临时紧急性情况时，按标准要求实施道路抢修或抢通工作，及时组织力量加强投入，尽可能减少和降低损失。如因乙方原因超时或延误抢修及实施的，或因延误抢修或实施造成损失的，根据双方确认的评估结果，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5) 乙方未按规定进行的工作，未发现问题或安全隐患，造成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经济处罚）。

(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按要求做好所有与合同相关的公路养护工作。

八、考核事宜

1、本项目采购主体为韩城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完成招标程序后，实施过程中具体管理、考核由甲方指定的管理单位或部门负责，并按要求报送考核结果至韩城市交通运输局。

2、按照公路养护规范考核办法，实行百分制，分档进行月度考核；

(1) 第一档月考核得分在 90 以上，全额支付服务费；

(2) 第二档月考核得分在 80-90 含（90），每核减一分，扣服务费 1 万元；

(3) 第三档月考核得分在 70-80 含（80），在第二档 81 分的基础上，每核减一分，扣服务费 2 万元，同时连续 3 个月得分在 70-80 之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有权委托其他服务单位对该项目进行服务；

(4) 第四档月考核得分在 70 以下含（70），在第三档 71 分的基础上，每核减一分，扣服务费 2.5 万元，同时连续 2 个月得分在 70 以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有权委托其他服务单位对该项目进行服务。

九、组成本协议书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协议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变更协议或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文件。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协议书于 2025 年 9 月 1 日于韩城订立。

2、本合同协议书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积极主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协议书一式玖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肆份。

4、本合同协议书由甲、乙双方责任人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十一、本合同列明的双方地址为双方确定的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接收日期视为送达；拒收邮件或通讯地址变更未告知的，邮件退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且双方确认本协议中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将作为双方诉讼或仲裁中的通知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韩城市新城區黄河大街北段

地址：

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913-5213025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韩城市支行

帐号：8111701050900945266

电 话：

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